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 年）》《东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等文件精神，依托滨海湾片区智能终端整机制造龙头企业、较完备的电子信息产业链条和区位优势，重点引进培育具有研发创新能力、高附加值，特别是产业链缺失环节企业，加快培育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高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落户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法人机构。缴纳主要税源是指近 12 个月在新区缴纳税收占比 50%（含）以上，如在新区注册未满 12 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东莞市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版）》中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

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

第四条 【项目用地支持】新区管委会根据项目产业类型、增加值率、投资主体资金实力及资信状况、投资规模、产出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水平等项目给予评价。经评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引进项目的，优先支持项目用地。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一）对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及 A 股上市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在新区投资的项目，获市政府认定为重特大项目的，根据市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奖励办法，按项目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配套设施等）实际投资总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市财政及新区财政按比例分担；新区再按照不高于市奖励标准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经新区评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引进的其他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配套设施等）实际投资总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经济效益贡献奖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在新区投资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个及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每亩用地产生的增加值超过合同约定标准的，按照当年超出部分增加值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研发创新支持】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围绕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获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各类资助金额不高于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30%。对获得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资助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 1:0.5 给予配套资助，每家企业获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各类资助金额不高于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52%，新区配套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10%。

第八条 【办公用房支持】对新成立或新迁入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租赁自用办公及经营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及经营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80 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人才配套支持】

（一）高管租房补助。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中无自有住房的高级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实施租房补助。租房补助为每人每月最高 1200 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5 人。

（二）员工子女入学补助。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员工子女优先协调安排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员工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的，按企业营

收规模情况给予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一学年学费不超过15000元的，据实补助；一学年学费超过15000元的，在补助15000元基础上，对超出部分的60%给予补助，一学年学费最高补助30000元。企业享受以上两项政策补助累计人数不超过指标数，具体指标为：前一年营业规模3亿元以下、3亿元（含）至5亿元、5亿元（含）以上的，5年可申报总指标分别为3个、5个、8个。

第十条 【附则】

（一）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办法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二）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企业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起在新区累计获得的扶持金额不超过该企业累计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本办法所称的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在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退税额、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软件增值税退税以及规费），不含市财政返还部分，且扣除按相关政策属于省、市、其他镇街分享而新区不参与分享部分后的金额。

（四）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扶持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扶持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扶持金额。本办法涉及的奖补条款执行范围结合新区管委会工作重点确定，具体以实施细则为准。对引进的特别重大或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由新区管委会研究给予特别扶持。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金融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BHWXQ-2020-04）